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三楼谈话室

执行人员：李红

书记员：张华

执行依据：(2020)沪0106民初13968、13984、13978号

被执行人：王飞()、王新堂()

申请执行人：庄燕群律师(原代)

执：今为本院(2020)沪0106民初13968、13984、13978号，通知双方到庭进行协商。

申：关于上述案件，同意依照判决书确认的内容要求被执行人履行。

被：认可，同意将名下房产全部交法院处置，已经将房产全部清空，钥匙交申请人保管。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申：愿意代为保管，至拍卖。

执：关于你们名下所涉房产合肥市包河区淝河南路650号文昌雅居三套房产双方是否愿意议价？

申：愿意，1.合肥市包河区淝河南路650号文昌雅居C-10幢1403室处置参考价为142万；2.合肥市包河区淝河南路650号文昌雅居C-7幢2301室(含装修)处置参考价为228万；3.合肥市包河区淝河南路650号文昌雅居C-3幢2503室处置参考价为136万。

被：认可，希望法院尽快处理。

执：鉴于房产拍卖要打七折，尚需一定时间，故仍需被执行人自行克服，待拍卖完成后，会将相关钱款发还并通知双方。

申：好的，希望在淘宝网进行拍卖。

被：好的同意，愿意配合。

今日谈话到此。阅看笔录后签字。

王新堂

2021.6.28

王飞

2021.6.28

庄燕群

2021.6.28

李红

张华

2021.6.28